

关于深圳市龙华区 2023 年决算草案的报告

——在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局长 陶梦媛

2024 年 9 月 13 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政府委托，我向本次人大常委会报告深圳市龙华区 2023 年决算草案，请予审查。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一年来，全区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严格执行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有关决议要求和审查批准的预算，高标准打造“数字龙华、都市核心”，推动全区经济发展回升向好。在此基础上，收入实现平稳增长，重点领域支出得到有力保障，预算管理改革工作稳步推进，财政预算执行总体较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决算草案有关内容已经区审计部门审计，现重点报告以下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收支平衡情况

2023 年，龙华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7.8 亿元（因小数点

四舍五入影响，分类加总数与总数略微差异，下同）；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上级补助收入等转移性收入 217.6 亿元，收入总计 385.4 亿元。

龙华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5.1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上解支出和年终结余等各项转移性支出 70.4 亿元，支出总计 385.4 亿元。

与向区二届人大四次会议报告的预计执行数相比，决算收支总计减少 1.3 亿元，主要是根据市年终结算据实调减。

（二）收入决算情况

2023 年，龙华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385.4 亿元，包括：

1. 税收收入。龙华区税收收入 158.4 亿元，主要包括：增值税 74.5 亿元，企业所得税 22.9 亿元，个人所得税 10.9 亿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17.9 亿元，土地增值税 10.3 亿元，契税 10.8 亿元。

2. 非税收入。龙华区非税收入 9.4 亿元，主要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5.2 亿元，其他收入 2.8 亿元。

3. 转移性收入。龙华区转移性收入 217.6 亿元，主要包括：上级补助收入 89.4 亿元，调入资金 23.7 亿元，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0.8 亿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

2023 年，龙华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385.4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4 亿元，公共安全支出 14.1 亿元，教育支

出 91.2 亿元，科学技术支出 14.7 亿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5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 亿元，卫生健康支出 35.6 亿元，节能环保支出 1.7 亿元，城乡社区支出 76.7 亿元，农林水支出 3.7 亿元，交通运输支出 2.1 亿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7.1 亿元，金融支出 1.8 亿元，住房保障支出 13.8 亿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6 亿元；以及各项转移性支出 70.4 亿元，主要包括：上解中央 0.9 亿元，上解省 8.3 亿元，上解市 6.7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2.6 亿元，年终结余 1.9 亿元。

（四）预备费使用情况

预算法规定，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应当按照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设置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2023 年年初预算安排预备费 3 亿元，实际支出 2.7 亿元（已列入相关支出科目决算数），剩余资金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五）结转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底结转到 2023 年使用的资金共计 0.8 亿元，在 2023 年实现支出 0.4 亿元，剩余资金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六）“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我区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继续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2023 年，我区各预算单位的“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4,743.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

(境)经费支出 465.4 万元,公务用车经费支出 4,256.4 万元(其中购置支出 1,554.3 万元、运行维护费支出 2,702.1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21.4 万元。“三公”经费支出较预算控制数少 2,391.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较预算控制数少 104.6 万元,公务用车经费较预算控制数少 2,093.2 万元(其中购置费较预算控制数少 645.7 万元,运行维护费较预算控制数少 1,447.5 万元),公务接待费较预算控制数少 193.6 万元。

龙华区“三公”经费支出对比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合计	因公出国 (境)经费	公务用车费用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2023 年“三公” 经费预算控制数	7,134.6	570.0	6,349.6	2,200.0	4,149.6	215.0
2023 年“三公” 经费决算数	4,743.3	465.4	4,256.4	1,554.3	2,702.1	21.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龙华区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收入 5.4 亿元,转移性收入 138.7 亿元,包括债务转贷收入 58.9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47.3 亿元,上年结余 32.5 亿元,收入总计 144.1 亿元。

2023 年,龙华区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支出 101.5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4.0 亿元;调出资金和年终结余等各项转移性支出 38.6 亿元;支出总计 144.1 亿元。决算收支总计,与向区二届

人大四次会议报告的预计执行数相同。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龙华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收入 0.41 亿元；上年结余 0.56 亿元；**收入总计 0.97 亿元。**

2023 年，龙华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支出 0.76 亿元；调出资金和年终结余等各项转移性支出 0.21 亿元；**支出总计 0.97 亿元。**决算收支总计，与向区二届人大四次会议报告的预计执行数相同。

四、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根据深圳市财政管理体制，社保基金预算及决算由市本级财政统一编报，因此龙华区无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数据。

五、其他情况

（一）2023 年龙华区预算调整情况

2023 年，龙华区进行了两次预算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1. 龙华区第一次预算调整

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龙华区 2023 年第一次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调整事项为安排专项资金、政府投资及债务发行付息费用合计 29.2 亿元，所需资金通过调减当年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1.8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结余 7 亿元以及收回当年无法支出资金 0.4 亿元解决。**调整后**，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规模不变，本级支出规模由 294.2 亿元调整为 316.1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规模不变，本级支出规模

由 69.5 亿元调整为 76.5 亿元。

2. 龙华区第二次预算调整

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龙华区 2023 年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调整事项一是安排部门预算、专项资金、政府投资等重点民生和重大支出事项 6.2 亿元，所需资金通过调减当年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3 亿元、收回当年无法支出资金 0.8 亿元解决；二是市政府新增下达我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1.9 亿元；三是调减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0.2 亿元。调整后，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规模由 389.3 亿元调整至 385.8 亿元，调减 3.5 亿元，其中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规模不变，本级支出规模由 316.1 亿元调整至 317.9 亿元，调增 1.8 亿元；转移性收入调减 3.5 亿元，转移性支出调减 5.3 亿元。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规模由 140 亿元调整至 151.9 亿元，调增 11.9 亿元，其中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支出规模由 76.5 亿元调整至 91.9 亿元，调增 15.4 亿元，转移性收入调增 11.9 亿元，转移性支出调减 3.5 亿元。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支规模由 1.2 亿元调整至 1 亿元，调减 0.2 亿元，其中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级收支规模调减 0.2 亿元；转移性收支规模不变。

（二）2023 年龙华区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1.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2023 年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10.0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5.22 亿元、专项债务限

额 204.86 亿元。2023 年我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210.06 亿元，控制在债务限额以内，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5.2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204.86 亿元。

2.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和偿还情况。2023 年我区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54.86 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4.01 亿元。2023 年，我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到期还本 4.01 亿元；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含手续费）5.53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 0.14 亿元，专项债券利息 5.38 亿元。

（三）预算绩效开展情况

1.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3 年，区财政局踔厉奋发、主动作为，在市对区重点项目、事前绩效评估、重点绩效评价等方面全面发力，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与完善政策、调整预算安排有机衔接。**一是严把事前绩效关口，提高绩效评价质量。**事前绩效评估结果与 2024 年预算编制挂钩，总体审减额 0.6 亿元。**二是强化绩效指标设置与财政支出标准的衔接匹配。**在审核各预算单位 2024 年部门预算的同时审核绩效目标，重点围绕绩效目标的完整性、相关性、适当性、可行性等四个方面。将绩效目标编制不合理的项目逐一退回，修改后仍审核未通过的不予安排预算。**三是加强对绩效目标的监控和整改落实。**组织开展绩效监控抽查，总结监控填报及整改存在的共性问题，督促各单位落实监控整改主体责任，确保监控整改落到实处。

2. 重大政策及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3 年，区财政局围绕区委区政府重点关注事项及重大决策部署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工作，评价资金规模超 93 亿元，评价范围覆盖重大项目（政策）、部门整体支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和地方政府债务等。一是在政策调整方面，通过对 2020-2022 年度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项目评价，推动单位建立健全相关制度。二是在督促改进管理方面，通过对 2021-2022 年深圳市龙华区社工服务项目评价，检视政策制定、实施、绩效情况，要求相关单位加强项目库“动态管理”，督促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加强项目监管，通过建章立制和督促整改的方式，发挥社工项目评估机制的积极作用。三是在预算挂钩方面，推动绩效管理和预算管理实现有机结合。通过对 2022 年度龙华区促消费活动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根据评价结果结合区情实际，对撬动市场消费倍率显著、市场反响强的政策在 2024 年继续予以保障，同时考虑未来将逐步推动促消费政策补贴退坡。

六、2023 年落实本级人大决议和预算执行效果情况

（一）落实人大决议有关情况

一年来，在区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区财政局全面落实区人大关于预决算、国有资产管理、预算调整、预算执行等决议和审议意见，积极办理人大代表意见建议，牢牢抓住“预算管理”这条主线，稳步推进预算管理改革工作，不断提升财政政策效能。

一是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持续提升闲置资产盘活水平。完善

资产盘活项目储备,切实做好资产盘活。**二是**加强预算管理改革,持续提升财政治理效能水平。明确政府购买服务负面清单,进一步推进机关运行“降成本”。**三是**加强国有资产配置统筹,持续提升国有资产管理水平。继续深入推进在建工程转固工作,加快办理政府物业产权确权登记,可办理产权登记的物业完成100%办证率。**四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持续提升预算绩效、监督内控水平。充分发挥事前绩效评估“关口”的刚性作用,连续多年对新增项目(政策)事前绩效评估100%全覆盖;加大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力度,切实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五是**加强监督协同联动,持续提升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水平。压实整改责任,逐条跟踪落实情况,确保整改到位。

(二) 预算执行和重点政策落实情况

1. 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惠企利民举措,财政政策“惠企业、促发展、激活力”效能更突出。不折不扣落实好延续优化的税费优惠政策,惠及纳税人、缴费人54万户次。推进深化订单融资,加大对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的扶持力度,获得“2022-2023年度全国政府采购百强区”荣誉。高质量管理运营产业空间,做优做强产业用房服务,提升入驻企业幸福感、获得感。

2. 以人民为中心稳步向“民生七优”迈进,财政对民生事业的兜底性作用更突出。全区支出安排做到有保有压,加大对重点民生项目支持,加快实现“民生七优”,九大类民生支出增长16.9%,占公共财政支出的比重为78.3%,重点保障教育、卫生

健康、住房等领域。

3. 支持扩大有效投资、恢复扩大消费、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的能力更突出。落实区委区政府推进“12+4”产业集群、重点构建“1+2+3”现代制造业产业体系有关部署，支持制造业技术改造升级、企业数字化改造、科技创新人才培养、引进及促进就业创业政策落地落实。

（三）下一步重点工作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适应当前财政发展新形势新变化，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深化财政管理改革，严格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不断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全力为深入推进“数字龙华、都市核心”建设保驾护航。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坚持开源节流，切实保障财政平稳运行。多措并举加强收入组织。努力推动政府资产盘活，用好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债、政策性开发性金融等政策工具。全面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持续压减一般性支出，推动财政平衡、稳定运行。

2. 坚持靶向发力，集中财力办大事、要事。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分级分类梳理全区支出情况，做到有保有压、精准保障。

3. 坚持强化管理，持续提升财政治理效能。深化政府采购改革，开展政府采购易发多发问题源头治理，进一步防范和减少政府采购争议纠纷。加强财会监督，扎实推进内控建设分类管理，严肃财经纪律，防止财政资金“跑冒滴漏”。用好绩效管理“指挥棒”，健全绩效问题整改和跟踪问责机制，提高资金效益和政策效果。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做好2024年财政工作意义重大，区财政局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区委区政府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区人大指导监督，切实发挥好财政职能作用，埋头苦干、奋勇前行，全力确保财政运行平稳、可持续，为龙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财力保障和体制机制支撑！

附件：深圳市龙华区2023年收支决算附表